

有關未滿18歲少女到診驗孕，醫師（含醫事人員）需否向主管機關通報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2.09. 童輔字第101000169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2月9日

主旨：貴署函詢有關未滿18歲少女到診驗孕，醫師（含醫事人員）需否向主管機關通報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 101年 1月30日署授國字第1010400231號函。

二、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53條第 1項規定（略以）：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通報。其中第 5款明定，有第56條第 1項各款之情形者，亦列為通報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至醫事人員對於未滿18歲女性至門診驗孕者是否應予通報，應請依專業研判該女病人是否符合第56條第 2款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」之情形，如非屬上開情事，應得免予通報。惟除此以外如知悉個案仍有第53條第 1項其他款情事，仍應依實際情況通報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本：本局綜合規劃組、本局防制輔導組